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0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呂祖兒

呂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呂祖兒於就讀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呂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3筆，金額總計新臺幣6,981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呂祖兒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3,387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

01 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呂玟既為
02 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3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04 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
05 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06 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07 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9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2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3,387元	114年7月1日起 至114年12月15日止	1.775%	114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4年1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